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文件

聊发改能源函〔2021〕97号

聊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突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的创新突破，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要，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聊发改能源〔2020〕25 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遵循因地制宜、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加强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模式，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扶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到 2021 年年底，实现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 15%，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 15%，新建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 10%，具备建设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 10%，新建加油站根据场地条件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路内泊位及路外公共停车场建成 3-5 个智慧停车充换电一体化建设示范点，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

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成 3-5 个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建成 3-5 个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示范居民小区，学校、医院、水务、电力、燃气、供热、通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分别至少建成 1 个示范点，选取既有加油站建成至少 1 个油电交通能源设施融合示范点。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动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城管部门牵头负责推动现有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调度汇总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作，根据实际建设条件，合理布局，多点足量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1 年年底，原则上城区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得低于 15%。

进一步落实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措施，并在规划条件或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审批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审查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梳理 2020 年 3 月 11 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情况，对未按要求建设的，督促落实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大力推动居民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建比例要求，新建小区建设单位要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数量 10% 的比例配建充换电设施，并在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明确，其余停车位应 100% 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建设单位要将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小区建设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审批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审查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推动既有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选取具有条件的小区、结合小区改造及城乡配电网升级等工作，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既有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作，到 2021 年年底前，建成 3-5 个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示范小区。

（三）大力推动旅游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有关专营单位积极配合，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旅游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前，具备建设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换电区域，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原则上

充换电基础设施车位占比不低于 10%。

（四）大力推动智慧停车充换电一体化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选取具有建设条件的、需要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路内泊位及路外公共停车场，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1 年年底，建成 3-5 个智慧停车充换电一体化建设示范点。

（五）大力推动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分别牵头负责，联合发改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建成 3-5 个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点。

（六）大力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学校、医院、水务、电力、燃气、供热、通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利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满足本单位和社会车辆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由教体、卫生健康、发改、城管、工信分别牵头负责，有关专营单位积极配合，联合有关部门推动相关公共服务行业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各相关公共服务行业分别至少建成 1 个示范点。

（七）大力推动油电交通能源设施融合。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推进油电交通能源设施融合，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新建

加油站根据场地条件须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选取具有安全建设和场地条件的既有加油站，联合应急、消防、审批、发改等有关部门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 2021 年年底前，建成至少 1 个油电交通能源设施融合示范点。

三、保障措施

（一）简化建设审批手续。现有城区公共停车场、旅游景区停车场、路内泊位及路外公共停车场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免办施工许可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居民小区利用单位、小区停车场（位、库）安装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提升配套电网保障服务能力。应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电网企业应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报装及增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保证充换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结合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做好产权分界点前的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不得收取接网费用。进一步

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两部制电价，2025 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供电企业配合落实）

（三）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为加强管理，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要向发改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报备信息和告知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管。对于不主动备案、承诺内容不实、不接受监管的，采取注销备案、取消优惠政策等措施，实行备案闭环管理，纳入监管黑名单。（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切实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相关部门按行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落实）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科学引导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新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以及与整车充换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探索市政道路停车位结合设置智慧灯杆（路灯+5G基站+充换电桩）等方式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鼓励“光储充”一体化充换电设施发展。规范充换电车位停车管理，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燃油车占位问题。鼓励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接省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共用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在线监控、状态查询、电站导航等功能，提高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为全社会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及配套政策，促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发改部门作为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总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工作内容。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加强信息报送。市发改委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按月向省有关部门、市政府报送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按月向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通报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按照纪检监察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情况。请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

（四）抓好引导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对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进程和专业常识加大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加强舆论监

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换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聊发改能源〔2020〕25号）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行政审批和服务局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2021年9月20日